

國建六年計畫

區域排水計畫

近年來，國內的社會、經濟快速地發展，農業也轉為精緻經營型態，工業、商業及社區均日益繁榮發達，土地使用高度提升，因此浸（淹）水損失亦隨社會經濟之日益發展而增加。為因應經濟發展及生活環境品質之提高，區域排水之改善與維護，不但應持續辦理，其保護標準及工程品質也應相對提高。

頭城河排水系統



台灣地處亞熱帶，每年5月至10月間，降雨集中，豪雨後低窪地區常有淹水之患。有關區域排水改善，政府自加速農村建設、六年經建計畫、十二項建設計畫及十四項重要建設計畫，陸續辦理區域排水改善。共計已改善重要區域排水路長1,703公里

，改善常（二日以上）浸水面積83,190公頃，已具相當成效。

本區域排水計畫除遵照行政院78.9.29台78研綜字第3842號令頒布：「行政院所屬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外，並依據農委會78.11.2農林字第8030518號函示辦理。

計畫目標

台灣地區除主、次要、普通河川外天然溝渠，經調查全省有1,108條排水系統，包括支、分線排水路總計長度為9,490公里，集水面積140萬餘公頃。屬於區域排水系統者計有842條，其中較重要區域排水系統有305條，其餘較為次要。

本後續計畫擬改善13,000餘公頃常淹水二日以上面積及淹水一日以上但人口密集之都市鄉村及工業區等經濟活動較為重要地區約46,000公頃。計畫地區除都市地區及澎湖縣外遍布本省各地區，將改善重要區域排水系統127條，次要區域排水系統129條，共計整修排水路1,132公里及相關排水構造物新建或擴建1,548座。規劃自81年度起為期六年實施改善。

計畫原則

1. 計畫原則

- (1)經常淹水，影響農作及社區環境，易造成嚴重災害，且已完成規劃或再經改善檢討之重要排水，可集中經費實施全線改善，以達系統性排水功能者，列為優先。
- (2)經現況調查，認為迫切需要局部改善即可收效果之重要或次要之獨立排水路，列為一般性急需改善者，仍予優先辦理。
- (3)原列入十四項建設尚未完成者，仍列入計畫，繼續辦理改善。
- (4)改善方式由下游往上游循序漸進為原則，各改善工程按

其需要性、改善效益、用地取得、治理條件、地方配合及相關配合（都市計畫、農地重劃、防洪、鐵公路）等條件，排定優先順序依次實施。

2. 保護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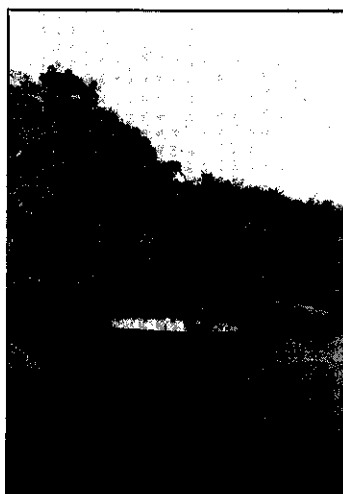
本省以往改善標準概以農地排水按經濟排水量即2~5年一次日暴雨量於1~3日內平均排出為原則，考慮都市或社區之設計排水量，容許某種程度之浸（淹水）水，今後為因應社經成長發展及政府財政能力，保護標準以提高為5~10年一次日暴雨於一日內排出為原則。

計畫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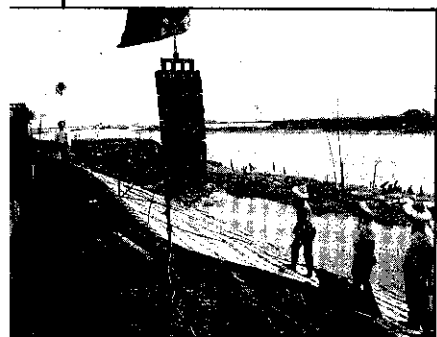
本計畫以改善幹、支線為主，擬整修排水路1,132公里及相關排水構造物之新建或擴建1,548座。

- 1.系統性：已完成規劃或再經改善檢討之重要區域排水系統，可集中經費完成全線改善之排水路計：489.946公里，排水構造物新建成擴建616座。
- 2.一般性：重要或次要區域排水系統急需辦理局部改善之獨立排水路計：642.85公里，排水構造物新建或擴建932座。
- 3.應急性：未列入系統性與一般性排水改善範圍內之排水，因臨時交辦需緊急改善之應急預備工程。
- 4.歲修維護：為達維護重於新建目標，按排水維護管理辦法編列經費辦理，俾能確保排水設施機能。
- 5.其他
(1)辦理區域排水淹水範圍研究及

喇叭口之溢孔



排水施工



81~86年分年實施計畫內容如下表：

年度	實 施 計 畫 內 容
81	幹支線排水路整修:143公里·構造物新擴建:207座。
82	幹支線排水路整修:168公里·構造物新擴建:311座。
83	幹支線排水路整修:183公里·構造物新擴建:265座。
84	幹支線排水路整修:202公里·構造物新擴建:240座。
85	幹支線排水路整修:205公里·構造物新擴建:252座。
86	幹支線排水路整修:231公里·構造物新擴建:273座。
合計	幹支線排水路整修:1,132公里·構造物新擴建:1,548座。

規劃。

- (2)全省各地區局部性零星之排水改善。
- (3)先期作業之測設與用地作業等預備事項

計畫經費及財源籌措

1.計畫經費：

- 1.系統性改善工程經費：1,391,804萬元。
- 2.一般性改善工程經費：714,090萬元。
- 3.應急性改善工程經費：12億元。
- 4.歲修維護費：32,100萬元。
- 5.其他作業費：62,006萬元。

2.經費估計原則

- 1.工程經費按79年元月之物價為準。
- 2.本計畫所列經費未考慮物價波動因素。

3.財源籌措

本計畫經費籌措分擔原則擬比照十四項重要建設第九項「防洪排水計畫一區域排水工程」計畫並依據「充實地方財源方案」之補助比例，分為三級，請各縣市政府負擔5%，10%及15%等三種比例餘請中央補助。

- (1)負擔5%之縣市政府包括：南投、雲林、嘉義、屏東、台東、花蓮等6縣。
- (2)負擔10%之縣市政府包括：宜蘭、新竹、苗栗、台中、彰化、台南、高雄第7縣。
- (3)負擔15%之縣市政府包括：台北縣、桃園縣、台中市、新竹市等4縣市。

依上述分擔原則，擬請中央補助211,800萬元，地方負擔20,200萬元。

執行方法與預計效益

本計畫實施地區遍布全省，除跨二縣市之排水系統外，依權責執行機關為縣（市）政府，惟縣（市）政府人力有限，部份須委託相關水利會或技術顧問公司辦理，或委由水利局當地工程處支援辦理。

本計畫完成後，可改善經常淹水二日以上87,700公頃及一日以上46,000多公頃面積，減輕淹水損失，並可提高土地利用價值，改善環境衛生，提高生活環境品質，以因應社經快速發展之要求。

經建會審議意見

- 1.為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促進社會與經濟持續發展，本案區域排水工程後續六年計畫確屬需要，擬原則同意。
- 2.本案各類工程計畫之原則與設施之保護標準擬予同意。惟考慮執行機關之能力及政府可能籌措之財源有限，不作一次核定，每年工程計畫，應依行政程序陳報核定實施。
- 3.本計畫之經費分擔，仍應維持既定原則，由中央補助總經費85%或90%，維護經費則依例不由中央補助。